

<<旅游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游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10036301

10位ISBN编号：7310036301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王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王健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游法教程>>

内容概要

《旅游法教程》修订版在作者和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作者谨向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旅游法教程（第2版）》的再版做出宝贵工作的南开大学出版社的策划编辑、责任编辑和其他有关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旅游现象和旅游业呈现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为此，作为传授旅游知识和理论的教材必须跟上和体现这一过程。这样，教材的适时修订就是一项顺理成章的任务。

《旅游法教程》本次修订在总体思路上和第一版保持一致，并且仍然采用第一版的章节结构。与此同时，做了以下几方面调整和修改。

首先，这一版吸收了作者几年来从事旅游基础理论和旅游政策法律研究的最新成果，充实了新的理论观点、新的素材，删除了第一版中一些相对陈旧过时的内容，体现了理论的进一步更新和严谨。

其次，这一版反映出旅游现象和旅游业不断出现的变化，替换了书中的部分阐述和案例。此外，第一版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有的已经失效或修订，为此，作者进行了认真的检阅和调整。

再次，书中每章内容后面的思考题也做了部分调整，旨在培训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最后，作者对《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旅游法教程（第2版）》的附录也进行了调整，附录中收集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文件都是与《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旅游法教程（第2版）》关系最为密切并且最经常使用的内容。

对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参阅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了便利。

<<旅游法教程>>

书籍目录

前言导论一、由案例引发的思考二、旅游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三、旅游法的概念四、旅游法的特征和作用五、旅游法的基本原则六、本课程的学习方法第一章 旅游法律关系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第二章 旅游立法第一节 旅游立法概述第二节 外国旅游立法第三节 中国旅游立法第三章 旅游基本法第一节 旅游基本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第二节 旅游基本法与其他旅游法律的关系第三节 外国旅游基本法第四节 中国旅游基本法第四章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第一节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问题的重要性第二节 国内法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第三节 国际法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第四节 国内法保护与国际法保护的关系第五章 旅游合同中的法律问题第一节 旅游合同与合同法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成立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有效、无效与撤销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与担保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违约与救济第六章 旅游交通运输业务中的法律问题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业务中的法律关系第二节 旅游运输合同第三节 旅游交通运输中的法律责任第四节 旅游交通法第七章 旅行社业务中的法律问题第一节 旅行社业务与旅行社法第二节 中国的旅行社立法第三节 旅行社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第四节 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第五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第八章 导游业务中的法律问题第一节 导游业务与导游法第二节 导游法的基本内容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第九章 旅馆业务中的法律问题第十章 旅游保险业务中的法律问题第十一章 旅游税收中的法律问题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法律责任第十三章 旅游争议的解决附录

<<旅游法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最惠国待遇也存在合理例外。

国家集团内部各成员相互给予的优惠待遇可以不给予集团外的国家。

根据双边税收条约，双方国家相互给予的优惠待遇、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涉及的双方国家间相互给予的优惠，也没有义务给予其他国家。

2.政府主管机构政府主管机构是指对旅游活动、旅游经营行为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实行宏观调控的机构，主要是指旅游行政主管机构，也包括与旅游密切相关的工商、公安、税务、海关等其他主管部门。这里着重分析旅游行政主管机构。

旅游行政主管机构也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之一，这类机构的设置在各国不尽相同，根据世界旅游组织提供的资料，世界各国的旅游行政主管机构大致分为五种模式。

旅游委员会模式。

保加利亚、前苏联、美国等国采用这种模式。

例如，前苏联政府的旅游行政主管机构最初为国际旅游局。

后来，苏联政府为了加强对旅游业的领导，调整了机构，将其升格为部长会议国际旅游委员会，主管全苏的旅游事业。

美国至今仍采用旅游委员会模式，其名称为全国旅游政策委员会。

旅游部模式。

采用旅游部模式的国家有亚洲的菲律宾、尼泊尔、叙利亚，非洲的埃及、塞内加尔，美洲的墨西哥、牙买加、巴哈马，欧洲的罗马尼亚、意大利、卢森堡等。

混合职能模式。

混合职能模式指旅游管理职能和政府其他职能结合在一个机构里。

这种模式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混合职能部。

例如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的文化旅游部，印度、斯里兰卡的旅游民航部，肯尼亚、乌干达的旅游与野生动物保护部，法国的工业、邮电与旅游部，西班牙的交通、旅游与通讯部等。

另一种是在其他职能部下设旅游主管机构。

例如日本在运输省下设国际运输观光局，韩国在交通部下设旅游局，荷兰在经济事务部下设旅游局。

旅游局模式。

旅游局在行政级别上略低于部，但直属内阁，单一行使旅游管理职能。

朝鲜、巴巴多斯等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模式。

中国的国家旅游局直属国务院领导，统一管理国内和国际旅游事务。

<<旅游法教程>>

编辑推荐

《旅游法教程(第2版)》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旅游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